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14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及相关文件的披露不代表审核、注册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同意注册，《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19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轻工”），广州轻工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0万元（含本数）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轻工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批复、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上述审批和注册以及上述审批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广州轻工，广州轻工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50,877,192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1.28%，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6年3月3日，公司与广州轻工在广东省广州市签署了《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前，广州轻工直接持有公司166,539,46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10%，同时，根据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于立辉、赵明、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于桂亭与广州轻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的公司剩余159,609,16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广州轻工，广州轻工通过直接持股联合表决权委托的方式获得上市公司19.78%股份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轻工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2026年3月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廖济贞、康宽永、林哲浩、刘星显、于桂亭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与本次发行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此外，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批复、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予以注册。

（四）本次发行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广州轻工，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zhou Light Industrial and Trade Group Co., Lt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199,049.348044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虎
成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2年12月12日
营业期限	2002年12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45956816K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7号
联系电话	020-83361168
公司网址	www.gzlig.com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皮革制品制造；体育用品制造；服装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国内贸易代理；机械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中介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

经查询，广州轻工并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广州轻工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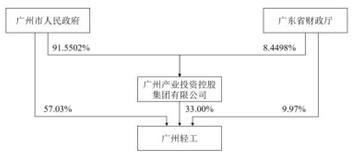

（三）主营业务情况

广州轻工是广州市第一家工贸合一的大型企业集团公司，最早起源于1950年9月成立的广州市合作事业管理局，逐渐演化形成广州市轻工业局。1995年10月，广州市轻工业局成建制改建为经济实体，逐步建立现代企业经营管理制度，现已形成以日用消费品为主体，时尚文体和现代服务为两翼的业务板块新发展格局，被评为中国轻工业百强企业。

近年来，广州轻工培育了555电池、浪奇洗衣液、双鱼牌乒乓球、三角牌电饭锅、钻石牌风扇、鹰金钱罐头、第一福金银饰品、文创产品、利工民服装等知名品牌，拥有5个中华老字号、12个广东老字号、24个广州老字号。广州轻工拥有1个国家级技术中心、1个博士后工作站、1个院士工作站、1个博士工作站、2个国家级实验室、12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14家高新技术企业以及33个省市级技术、工程中心。集团拥有“T.I.T”、“奥宝”等园区品牌，以及奥宝公司、新仕诚公司两家专业、成熟的城市资产运营平台。

广州轻工未来将以“产业经营+资本运营”双轮驱动，聚焦日用消费品、现代服务、时尚文体三大核心产业，着力打造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融资、创新创业四大平台，不断推进制造智能化、品牌时尚化、机制市场化、经营国际化、治理精细化，力争打造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时尚消费产业集团。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数据

广州轻工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07,847.17	2,314,593.96
负债总额	872,156.92	811,440.22
所有者权益	1,535,690.25	1,503,153.74
营业收入	1,863,486.83	2,274,587.74
净利润	65,463.66	110,916.92
资产负债率	36.22%	35.06%

注：2024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2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广州轻工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50,877,192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9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6年3月3日，公司与广州轻工在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签署了《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二）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及金额、认购方式

1、甲方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经双方协商，本次甲方向乙方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3.99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数量、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价格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息，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进行政策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2、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不超过350,877,192股股份，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0万元。如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要求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及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认购金额将作相应调整。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监管要求事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及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3、乙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在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乙方应在甲方本次发行由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且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划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并在验资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三）生效条件

双方同意并确认，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明示放弃并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所允许，本协议的生效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 本发行相关事宜已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会的有效批准；

3. 本次发行已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的审核批准；

4. 本次发行已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在本协议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经守约方书面要求改正而未及时有效采取措施改正的，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违约而致使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则由此导致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并在要求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本协议的继续履行，同时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导致的损失。

本次发行因任何原因未获有权部门批准/认可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为本次发行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1.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为上市公司核心业务持续扩张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主要产品有PE管道、BOPA薄膜和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公司作为国内PE燃气、给水管道系统的主要生产厂商之一，产销量多年保持行业领先，市场口碑良好，得到客户的普遍认可，是PE管道细分行业具有较高影响力的企业；公司在BOPA薄膜产品方面凭借其规模和技术优势，产品通过布局同步、异步产品的生产来满足不同市场的客户需求，产品质量稳定优异，得到客户广泛认可，凭借生产规模和技术优势已成为细分行业具有较高影响力的企业；在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方面随着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不断提高和完善，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产品已进入国内、国际主流电池企业供应链体系。

近年来，随着BOPA薄膜和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的市场需求稳步增长，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为保证对市场需求的快速跟进，以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加大投入，新增幅度宽、速度快、产能高、相对成本低的BOPA薄膜生产线以及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随着先进产能的投产，公司综合竞争力会得到进一步提高。在上述背景下，公司必然伴随人员的增长，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的增加，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重要的资金支持。

2.补充流动资金，增强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可以增加上市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降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降低上市公司的财务风险，符合国家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降低国有企业杠杆率的政策导向。同时，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上市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获得提升，资本结构的改善和流动性水平的上升将为上市公司在业务布局、财务状况、长期战略等多个方面夯实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增强公司的财务弹性，为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3.广州轻工进一步提升直接持股比例，巩固控制地位，奠定坚实的治理基础

广州轻工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是广州轻工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的重要举措。本次发行完成后，广州轻工的持股比例将进一步提升，其对于沧州明珠的控制权将得到巩固，为公司今后长期健康发展奠定坚实的治理基础。本次发行体现了广州轻工对沧州明珠的信心和支持，有利于保障沧州明珠未来发展战略的长期稳定及稳健的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与资产净额，显著增加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可减少上市公司财务费用，使上市公司资本结构得到优化，未来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整体实力得到有效提升。

2. 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解决上市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和升级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资本实力，增强上市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和竞争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实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对上市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年初至今，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广州轻工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0万元。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3、《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18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就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17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6-临007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2月2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3月3日上午10:30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尹俊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逐项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2026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6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主要内容有：计划发电量188.10亿千瓦时，供电量210.00亿千瓦时，供热量2,172.00万吉焦，耗标煤量478.00万吨，售天然气43,000.00万立方；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合计132,046.00万元；检修项目投资计划合计20,061.00万元；外购电量计划37.42亿千瓦时，其中：外购新能源电量19.63亿千瓦时，外购垃圾发电0.68亿千瓦时，外购国网电量16.26亿千瓦时，外购能投电量0.84亿千瓦时。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新疆金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2,475.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股东会批准的额度内审批上述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临009《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3、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6年3月19日（周四）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和《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临008《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6-临009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新疆金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邦公司”）提供2,475.00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显示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金邦公司的其他股东就本次事项提供同比例的财务资助，公司作为金邦公司的控股股东，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借款利率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金邦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公司与控股股东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建电力集团”）按各自出资比例，向金邦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资助总额为4,500.00万元。其中：公司按55%的持股比例拟提供资金2,475.00万元；中新建电力集团按45%的持股比例拟提供资金2,025.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被资助对象名称	新疆金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_____
资助金额	2,475.00万元
资助期限	12个月
资助利息	□无息 ☑有息，借款利率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担保措施	☑无 □有，_____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股东会批准的额度内审批上述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金邦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本次财务资助是为满足金邦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新疆金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殷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3MADDCT4Q58		
成立时间			2024年3月1日		
注册地			新疆图木舒克市五十一团唐驿镇防疫楼1115号室		
主要办公地点			新疆石河子市天富办公大楼417号室		
注册资本			14,400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草种植；中草药种植；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_____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777.23	44,144.88		
	负债总额	45,367.96	34,233.77		
	资产净额	14,409.27	9,911.11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84	11.11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有，_____		

注：金邦公司成立于2024年3月，目前已完成建设阶段，自2026年2月起实现并网发电进入调试期。

（二）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金邦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金邦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5%股权，公司控股股东中新建电力集团持有其45%的股权。公司按55%的持股比例提供资金2,475.00万元；中新建电力集团按45%的持股比例提供资金2,025.00万元。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资助对象：新疆金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资助方式：有息借款

3、资助期限：1年

4、资助金额：2,475.00万元

5、资金主要用途：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

6、资助利率：借款利率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公司与金邦公司尚未签订上述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显示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金邦公司的其他股东就本次事项提供同比例的财务资助，公司作为金邦公司的控股股东，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公司将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密切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借款利率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金邦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金邦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资金的使用有效监督，控制资金使用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利率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资助对象资信情况正常，具备偿债能力。因此，同意公司向金邦公司提供总额2,475.00万元的财务资助。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2,475.00	0.33%
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0.00	0.00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0.00	0.00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6-临008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1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19日　11点0分

召开地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19日

至2026年3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
2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09	天富能源	2026/3/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于2026年3月18日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到新疆石河子市北一东路2号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登记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一东路2号9层天富能源证券部

邮政编码：832000

联系电话：0993-2901128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2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6-005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3月6日。

2、因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未达成100%解除限售条件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按照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业绩考核达成比例对相应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9,62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37%。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其中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未达成100%解除限售条件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办理了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9,62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3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3月6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22年8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实。

2、2022年9月16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2年9月21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2年9月22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在本